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7)

強化管理 保障安全
製造品質 爭創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入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00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主席)
胡東光先生(行政總裁)
李潔移女士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公司秘書

楊純基先生

監察主任

黃錦亮先生

法定代表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柱先生(主席)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核數師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01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59,4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147.5%(二零零九年：12,78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年內收購之造紙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入155,42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5,03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37,6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與股本結算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收益下降；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開始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之1號生產線，以提高其生產效率及應付不斷增長之需求。此次技術升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由於二零零九年西方國家之消費復甦緩慢，造紙企業面臨著嚴重不振之廢紙供應，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1號生產線停止生產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收窄了濟寧港寧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國家公佈刺激內需及保護環境之政策，以及中國國內市場持續增長，將為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帶來機遇。為充分抓住此等機遇，本集團將採取積極靈活之方法實施其擴張計劃，透過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及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於本年





度興建兩條新的3號及4號生產線，以生產高利潤產品（包括證券原紙及裝飾原紙等）。新產品將豐富產品組合並大幅提高每噸平均銷售價格及淨利潤。就成本控制而言，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從中國及國際市場獲得廢紙供應，以配合其產能的穩步擴大，並緩解廢紙價格之波動。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分享來自浚盈貴賓會之溢利貢獻之收益下降76.5%至約240,000港元。於過去數年內，中國政府收緊個人根據個人遊計劃遊澳門之政策。到澳門的遊客人數下降對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收益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將浚盈貴賓會從金都酒店之金都娛樂場遷至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度假村一酒店VML國際會所，然而年內遊客人數低於本集團之預期。顯然，澳門因新賭場持續不斷湧現而帶來的激烈競爭令經營環境更加艱難。

資訊科技顧問業務

定制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業務仍未從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自美國次按危機演變為全球金融風暴後，若干客戶推遲或取消升級或安裝新軟件系統及相關計算機設備，從而節約成本以應付進一步之潛在金融危機，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定制軟件及相關計算機設備業務之收益大幅減少。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九禾」）60%之股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向迅升提供溢利擔保，保證九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主席報告

九禾之新廠房現正進行裝修，廠房及機器正在準備以投入生產，另持續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為全面投產作好準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正式投產。九禾預期於全面投產時將有不少於10條生產線可投入運作，生產約20,000至30,000噸產品。鑑於國際對環保的要求及中國之政策，使用生物可分解產品將成為重要及不可避免之趨勢。市場對生物可分解產品之潛在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溢利。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之業務計劃，原因為經加工之生物可降解材料棄置後能被自然生物分解成土壤友好物質，其產品生命週期屬可循環經濟及低碳經濟，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改善和人類社會進步起到積極作用，與本集團收購造紙公司提倡環保之業務理念相同。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經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前景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相關產業之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國內消費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對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長期前景保持樂觀。除造紙業務外，倘若收購九禾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完成，則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透過專注於成本控制、銷售網絡擴張、生產能力增強以及產品多樣化，以抓住更多商機，從而令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



為與本集團發展環保產業業務之政策保持一致，董事會擬於未來降低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以及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重要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尋求包括環保及回收領域具有吸引力之商機，以產生積極現金流及令本集團獲得長期盈利。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賴，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奉獻、勤奮及忠誠。謹請放心，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鞏固本集團之基礎，並尋求新商機回報閣下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於來年與閣下分享我們的進步。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造紙業務；(ii)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iii)放債業務；及(iv)銷售訂製軟件及提供技術支援。

(A) 非常重大收購

謹提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董事會建議以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其持有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宏輝一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提供濟寧港寧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濟寧港寧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牛皮紙。其生產設施包括2條紙品生產線、用於製造紙類產品之原料或紙漿準備區、一間廢水處理工廠、供應工廠使用之各種設備、各種實驗室及辦公室設備及各種原料處理設備。濟寧港寧擁有一個工廠，該工廠包括約82,667平方米之兩幅鄰接土地以及土地上之31座各式主要大樓及建築。根據上述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廠房及機器及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就宏輝之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103,50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83,333,333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B)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36%，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到期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自願悉數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C)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因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D)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00,000港元，並用於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因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人獲按每股0.04港元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股份。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300,000港元，其中26,600,000港元用於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及3,70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該等關連人士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11,75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1,9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9,11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5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用於部份支付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全部股權協議項下之可退還按金及4,6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用於部份支付收購永順全部股權協議項下之可退還按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E) 主要收購事項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九禾」）60%之股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分三期以現金支付21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09港元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2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收購協議」），有關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溢利擔保，保證九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



(F)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九禾（本公司將透過其建議收購永順持有60%之股權）與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持有九禾40%權益）（「中國夥伴」）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根據總協議，九禾已同意供應而中國夥伴已同意於三年期間購買該等產品，且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中國夥伴下達訂單時之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

財務回顧

收入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159,43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九年：12,780,000港元）增加1,147.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之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155,420,000港元。然而，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及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艱難營商環境收窄了收入之增長。顯然，中國政府採取收緊澳門個人遊之政策以及因澳門新賭場持續不斷湧現而帶來的激烈競爭已對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西方國家之消費在全球金融危機後緩慢復甦，若干客戶推遲或取消升級或安裝新軟件系統及相關計算機設備，以節省成本應付進一步之潛在金融危機，從而引致資訊科技顧問服務部門收入顯著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5,03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37,6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與股本結算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收入下降所致。

分部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博彩及娛樂分部、提供放債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貢獻之收益分別佔97.5%、0.2%、0.8%及1.5%，而二零零九年分別佔0%、8.0%、14.8%及7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25,2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約為40,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6,07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3,070,000港元。除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附息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佔總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約為62.7%（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事項成功產生之現金流量分別約14,800,000港元及88,950,000港元為其業務融資。自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資金已用於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自認購事項產生之資金已用於(i)收購宏輝之買價餘額之部份付款；(ii)部份支付有關可能收購永順全部股權之可退還按金；及(iii)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本集團將需籌集額外資金已支付收購永順之代價餘款。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420,000港元及42,22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6,07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6,150,000港元及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約1,4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07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一項未決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一名客戶已就申索賠償金784,320港元及退還該客戶支付之10,080港元服務費用及其利息向地區法院起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理由為該附屬公司不履約違反一份電腦軟件執行及維護合約並拒絕支付代價及／或擁有及已收取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該附屬公司提出辯護並反訴服務費7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上述訴訟尚未解決，且尚未就上述索償對該附屬公司作出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目前階段對該索償之最終結果作出合理之可確定估計。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持有有根據之抗辯理由，並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05名(二零零九年：2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9,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香港之僱員亦同時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作及投資商機。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主席。黃先生曾任國家經貿委機關服務局中山銀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輕工業部北京國輕實業公司之總經理、中山威力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物業買賣及發展之豐富經驗。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發展方針及業務發展。黃錦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胡東光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層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事務及業務發展。

李潔移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澳門博彩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有關賭場貴賓廳之財務控制及管理方面。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事務及業務發展。

鄔炳祥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鄔先生亦為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鄔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建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在中國於管理、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鄔先生負責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之行政事務及業務發展。



董事簡介

郭萬達博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博士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之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之會長。郭博士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自同一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郭博士於中國宏觀經濟、產業經濟、產業投資及企業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已獲廣東省職稱評定委員會評定為研究員。彼曾任職於不同政府部門、公司及研究機構，包括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湖北沙市廣順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市政府信息中心宏觀室主任、《經濟動態》主編、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社科聯主席團成員、深圳市軟科學專家委員會專家、綜合開發研究院所述腦庫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市宏觀經濟學會副會長。郭博士於建議收購永順之全部股權中協助本公司工作。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現為廣東中元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張先生亦為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山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張先生主要從事中國民法、環境法及金融證券法方面的法律業務。張先生亦現任及歷任多項社會公職，其中包括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政協中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廣東省橋青委委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浩洋青年商會中國法律顧問及多家香港及國內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彼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秋桐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上市公司、小型及中型企業提供財務安排以及環保及節能產品貿易）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經濟師學會有限公司之永久會員（註冊專業經濟師）。吳先生在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吳先生亦曾為香港器材租賃協會主席、香港財務機構協會及香港存款公司公會之獨立非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正樑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位，並於專業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王慶義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系專業。王先生現為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副主任及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副秘書長。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經濟及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央辦公廳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兼任上海上市公司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8。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無)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賬目附註38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之附註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之附註43。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惟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賬目之附註43。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潔移女士	
鄔炳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郭萬達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葉惠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慶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子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潔移女士及吳秋桐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郭萬達博士、張翹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為新近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要載於第81至第8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i>董事</i>					
黃錦亮	公司權益	248,125,000 (附註1)	-	259,375,000	18.55%
	個人權益		11,25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1,000,000 (附註3)	11,000,000	0.79%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10,200,000 (附註4)	10,200,000	0.73%
張翹	個人權益	36,350,000	6,500,000 (附註5)	42,850,000	3.0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4%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4%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7)	700,000	0.05%



附註：

1. 本公司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2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48,125,000	-	248,125,000	17.75%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購買及銷售之比例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54.16%
—五大供應商合佔	86.12%

銷售

—最大客戶	11.6%
—五大客戶合佔	21.8%

於本年度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3至第2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賬目已由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買賣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規定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構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主席)

胡東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潔移女士

鄔炳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郭萬達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葉惠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慶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子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外，現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董事會任命之董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期限，但須輪值退任。因此，李潔移先生及吳秋桐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郭萬達博士、張翹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為新近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格載於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組成，並具備豐富的相關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自行設立監管及監察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得以有效實行。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建議，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以確保彼等保持適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就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管理層清晰之指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由董事會視乎需要額外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會獲提供完整、足夠及適時之資料，以便董事能妥善地履行職責。有關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34/36
胡東光先生(附註2)	10/36
李潔移女士	32/36
鄔炳祥先生(附註1)	11/36
葉惠岐先生(附註4)	18/36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附註2)	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21/36
吳秋桐先生	21/36
謝正樑先生(附註1)	12/36
王慶義先生(附註2)	7/36
鄭子傑先生(附註3)	8/36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與行政總裁區別。黃錦亮先生為主席，而胡東光先生為行政總裁。職責拆分有利於平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職權。

本公司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彼監察董事會以使其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主席負責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考慮將其他董事提議之事務(倘適當)加入議程內。主席之主要責任為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見解及方向。



行政總裁乃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制訂及成功實施本公司之政策。彼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共事，以確保本集團之平穩經營及發展。彼與主席及所有董事繼續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彼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才，在會計、財務及海外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提名董事

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一事乃由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在甄選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構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之時間及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國柱先生	1/1
吳秋桐先生	1/1
謝正樑先生(附註1)	1/1
鄭子傑先生(附註2)	0/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有效及勝任之內部控制系統存在。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控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保障本公司資產不受非法使用或濫用、正確維持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構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

於本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有關規定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其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得本公司財務部門之支援。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貫徹執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國柱先生	4/4
吳秋桐先生	4/4
謝正樑先生(附註1)	2/4
鄭子傑先生(附註2)	2/4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數額一般須視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已收及應收之費用約890,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包括顧問服務)收取219,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AGCA CPA Limited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第99頁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彭鳳鳴

執業證書編號PO3124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159,432	12,778
銷售成本		(145,396)	(6,578)
毛利		14,036	6,200
其他收入，淨額	6	5,748	3,810
銷售開支		(329)	-
行政開支		(37,230)	(29,508)
融資成本	7	(9,203)	(5)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虧損	31	(1,06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15,800)	(14,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6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5)	(23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56)
除稅前虧損		(43,969)	(37,059)
所得稅開支	8	(528)	(334)
年度虧損	9	(44,497)	(37,3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94	1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7,103)	(37,208)
應佔年度虧損：			
母公司之擁有人		(45,026)	(37,604)
少數股東權益		529	211
		(44,497)	(37,393)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之擁有人		(41,509)	(37,419)
少數股東權益		4,406	211
		(37,103)	(37,20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4.99)	(5.47)

第37至第9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9,421	-	-	-
商譽	16	80,967	15,89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71,906	3,321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223,348	57,98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	180	180	-	-
收購事項之按金	20	10,000	47,500	10,000	47,500
應收貸款	21	221	34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695	67,239	233,348	105,4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377	-	-	-
應收賬款	23	19,407	2,746	-	-
應收貸款	21	5,686	8,47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4	107,793	1,576	358	-
定期存款	25	29,000	32,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6,1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9,081	2,940	6,790	1,136
流動資產總值		200,493	47,740	7,148	1,1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23,762	3,229	-	-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8	23,07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251	5,679	2,480	1,334
已收認購款項	29	15,500	-	15,500	-
就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0	66,442	-	-	-
付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2	30,974	-	-	-
稅項撥備		606	1,033	-	-
流動負債總值		199,605	9,941	17,980	1,3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88	37,799	(10,832)	(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583	105,038	222,516	105,28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32	18,165	–	–	–
承兌票據	33	40,000	–	40,000	–
可換股債券	34	31,489	–	31,489	–
遞延稅項負債	35	1,434	–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91,088	–	71,489	–
淨資產		192,495	105,038	151,027	105,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45,378	30,320	45,378	30,320
儲備	38	105,406	74,400	105,649	74,962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權益		150,784	104,720	151,027	105,282
少數股東權益		41,711	318	–	–
總權益		192,495	105,038	151,027	105,282

董事
黃錦亮

董事
胡東光

第37至第9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273	123,470	(341)	(29)	882	-	(39,313)	111,942	9,117	121,05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85	-	-	(37,604)	(37,419)	211	(37,208)
發行新股份	1,692	9,308	-	-	-	-	-	11,000	-	1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4)	-	-	-	-	-	(74)	-	(7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5	157	-	-	-	-	-	192	-	1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320	7,638	-	-	(3,157)	-	-	5,801	-	5,801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3,600)	(3,60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5,410)	(5,41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13,278	-	-	13,278	-	13,2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20	140,499	(341)	156	11,003	-	(76,917)	104,720	318	105,03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517	-	-	(45,026)	(41,509)	4,406	(37,1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98	18,632	-	-	(7,116)	-	-	15,014	-	15,014
發行新股份	11,560	43,640	-	-	-	-	-	55,200	-	55,200
股份發行開支	-	(896)	-	-	-	-	-	(896)	-	(89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	-	-	1,066	-	1,066	-	1,066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	-	-	(1,066)	1,066	-	-	-
就收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	-	-	-	-	7,439	-	7,439	-	7,439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9,750	-	-	9,750	-	9,750
收購新附屬公司	-	-	-	-	-	-	-	-	12,773	12,77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4,214	24,2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7,439	(120,877)	150,784	41,711	192,495

*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為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於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第37至第9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969)	(37,059)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	9,750	13,278
融資成本		9,203	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411	41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5	23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5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15,800	14,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65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虧損	31	1,06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5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64
利息收入，不包括放債業務所產生者		(1,642)	(3,853)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34	2,5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63	(9,563)
存貨減少		16,997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560)	7,65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919	(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9,795)	8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326	(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8,108	1,046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4,458	(1,803)
已付利息		(9,203)	(5)
支付所得稅		(957)	(13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298	(1,9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不包括放債業務所產生者		1,642	3,853
支付收購事項之按金		(10,000)	(47,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3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764)	(5,995)
出售交易證券		-	3,097
購買交易證券		-	(3,16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9	-	(5,5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9	(102,492)	-
定期存款減少		3,000	27,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614)	(27,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	(3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5,200	11,000
股份發行開支		(896)	(74)
來自銀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23,1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217)	-
已收認購款項	29	15,500	-
支付就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5,191)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49,346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所得款項	31	15,000	-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31	(15,000)	-
贖回承兌票據	33	(6,5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014	5,80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92
支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3,600)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24,214	-
融資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113,637	13,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21	(16,4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0	19,1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820	18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9,081	2,940

第37至第9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
- (ii) 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iii) 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及
- (iv) 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為止。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披露財務工具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工具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與於全面收入表呈列之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即全面收入部分)分開呈列。往年相應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在這報告期間所列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公平值計量之擴展披露，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次之公平值等級。本公司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分部資料須根據管理法按與內部呈報目的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持續一致之方式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載於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權分類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營運分部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一零年⁸

¹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現正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董事不能確定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合計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一組資產）除外，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之部分。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部分。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為減值測試之目的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於其後任何期間不得撥回。

出售實體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益，則被視為控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並不擁有之權益所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而就此本集團並不同意該等權益持有人之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對該等屬財務負債之權益承擔契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度盈虧總額之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未來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之權益乃獲分配全部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先前所承擔之少數股東分佔之虧損已收回為止。

收入確認

收入按可收取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並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就交易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分享溢利之收入於收取溢利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經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予以確認。
- (v) 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資產成本。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電腦設備	25%至33 ¹ / ₃ %
車輛	25%

鑑賞寶石乃包括收藏品，被視作無限年期及毋須折舊。

恢復物業、機器及設備至其正常運行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物業裝修乃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資本化及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全面收入表確認。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為可在無通知之情況下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投資及墊款，惟該等投資及墊款須符合上述標準。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亦包括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墊款。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就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初步確認計量並須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有從正常渠道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或解除確認。從正常渠道買賣乃買賣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透過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且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分之費用。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該項投資獲解除確認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列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還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預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該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而訂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乃即時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指(i)有合約責任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ii)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之合約。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金融租約負債、銀行透支、承兌票據及複合工具之負債部份)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支出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乃計作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期權，計入股本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仍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已扣除已經收取之貿易折扣之購置成本(包括稅項、運輸及處理)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營銷、出售及分銷之所有估計成本釐定。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入賬期間以支出入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時於損益賬內確認。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出現時，當作以支出入賬之存貨金額減少而入賬。

租約

倘租約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公司，則資產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約(續)****(i) 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兩者均於租約開始時釐定)之款額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融資租約之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所有資產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惟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及減值虧損乃以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之相同方式(載於附註4)計算及確認，惟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有關租約期(如屬較短者)。

最低租約付款乃於財務費用與未償還負債之減少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確認，以就負債餘額制定出固定之定期息率。

(i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約付款乃於租約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而支付之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土地之租賃費用。

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則於儲備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期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直至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止，而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以動用。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項溢利可用於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相關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該等稅率計量。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且本集團將可能須清償該責任時，撥備方會確認。撥備按董事對須於結算日清償該責任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折算為現值(如影響屬重大時)。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並僅於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可能因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未予確認之或然負債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並預期可能有資源流出，則屆時將會確認為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距計入全面收入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入表則按年內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率差距乃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全面收入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公司之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年度內之累計有薪假期，可結轉至未來期間作為僱員離職前休假或以薪代假者，亦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設有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於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列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於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借入款項所涉及之利息支出及其他成本。借款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借款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之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用於資產之開支及引致借款成本時，及預備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而進行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款成本方會作資本化處理。借款成本按有關借款之加權平均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為止。倘所產生之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會記錄減值虧損。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年度內自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分部申報

營運分部乃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之內部呈報之方式予以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決策，因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有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定上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當作有關連人士，相反亦然，或當雙方受到同樣控制或受到同樣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雙方亦會被當作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為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屬)或公司實體，並包括受到本集團之個人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5. 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就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檢討及未來期間確認。

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要調整具有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本集團估計因現金產生單位而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之商譽及其年度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6。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應收賬款之最終體現值(包括個別借款人或客戶最新信貸情況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若干判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款額為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6,000港元)，而就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款額為3,0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6,000港元)。倘本集團借款人或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令致其付款能力進一步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無論本集團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就日後營運現金流及採納之貼現率進行判斷及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2,465,000港元)。

(iv)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乃利用彼等之判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市場從業人員常用之估值技術乃獲應用。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受二項式模型之限定，納入市場數據並包括管理層於假設時採用之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二項式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動，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假設使用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4。

(v)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假設數據之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和估計，該等假設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幅及購股權之預計期限。該等假設數據之變動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而購股權之公平值對年內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並代表就產生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銷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紙類產品	155,417	-
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電腦 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2,446	9,863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239	1,01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30	1,896
	159,432	12,778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除外)	1,642	3,853
雜項收入	4,106	21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64)
	5,748	3,8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然而，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部門之營運性質以及各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有下列營運分部：

- (i) 紙類產品—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
- (ii)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iii)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廳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及
- (iv) 放債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前年度已識別之營運分部，惟「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先前被界定為兩個獨立之業務分部，現已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各營運分部間概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紙類產品		資訊科技		分享澳門娛樂場 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放債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5,417	-	2,446	9,863	239	1,019	1,330	1,896	159,432	12,778
分部業績	1,469	-	(1,938)	(2,410)	(19,202)	(35,104)	(283)	(2,994)	(19,954)	(40,508)
未分配收入									5,748	3,810
未分配費用									(20,560)	(356)
融資成本									(9,203)	(5)
除稅前虧損									(43,969)	(37,059)
所得稅開支									(528)	(334)
年度虧損									(44,497)	(37,393)
分部資產	425,917	-	853	3,088	8,957	21,102	37,461	43,289	473,188	67,479
未分配資產									10,000	47,500
資產總值									483,188	114,979
分部負債	191,595	-	6,605	7,136	74,258	1,650	695	122	273,153	8,908
未分配負債									17,540	1,033
負債總額									290,693	9,94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606	-	94	142	897	240	2	29	15,599	411
資本開支	9,709	-	10	16	39	1,804	6	4,175	9,764	5,995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	-	125	235	-	-	-	-	125	235
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	-	-	-	-	-	-	656	-	65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5,800	14,200	-	-	15,800	14,200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2,465	-	2,4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56,101	7,586
香港	3,092	4,173
澳門	239	1,019
	159,432	12,778

下表根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69,842	112
香港	2,853	3,827
澳門	-	15,800
未分配－收購事項之按金	10,000	47,500
	282,695	67,239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18,494,000港元(即佔本集團收入之11.6%)，乃屬於紙類產品分部。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056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5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利息(附註31)	2,250	-
承兌票據之利息(附註33)	1,366	-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附註34)	2,531	-
	9,203	5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當年撥備		
－ 香港	217	334
－ 中國	311	-
	528	334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收益(開支)與實際稅項收益(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969)	(37,05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收益	7,255	6,115
其他地方稅率差異之影響	(147)	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	49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8,177)	(6,051)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距之稅務影響	(137)	1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0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	(960)
年度稅項開支	(528)	(3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90	610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143,73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
折舊	15,411	411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25	235
— 應收貸款	-	656
— 商譽	15,800	14,2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4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5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775	1,355
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29,414	11,401

10.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39,000港元)。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99)	(5.47)

**12. 每股虧損(續)**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026)	(37,604)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02,556	687,55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見附註36)。

由於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假若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攤薄虧損之計算內，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37。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27,416	11,24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8	153
	29,414	11,401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承擔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最多每月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受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利益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基金而言，本集團之惟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並無動用已遭放棄供款，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放棄供款。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053	840
薪金、獎勵及福利	213	50
表現相關花紅	3,50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3,878	2,331
	8,644	3,221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個別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獎勵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錦亮	240	213	3,500	626	4,579
李潔移	240	-	-	120	360
鄒炳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40	-	-	1,242	1,382
胡東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72	-	-	1,628	1,700
張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21	-	-	-	21
葉惠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100	-	-	182	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80	-	-	-	80
吳秋桐	80	-	-	-	80
謝正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7	-	-	80	127
王慶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鄭子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33	-	-	-	33
	1,053	213	3,500	3,878	8,6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薪金、		與表現	僱員	總額
	袍金	獎勵及福利	有關之花紅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錦亮	240	50	-	783	1,073
李潔移	240	-	-	783	1,023
葉惠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90	-	-	593	683
許兆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80	-	-	32	112
吳秋桐	80	-	-	32	112
鄭子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80	-	-	108	188
梁加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	-
	840	50	-	2,331	3,221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1,846	1,715
退休計劃供款	-	82
	1,846	3,032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3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中等年期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全部抵押作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2)。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5,890	30,000
收購(附註39)	80,877	90
確認減值虧損	(15,800)	(14,200)
年末賬面值	80,967	15,8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43	63,466
減：累計減值虧損	(63,376)	(47,576)
賬面淨值	80,967	15,8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按照本集團之營運分類進行識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之溢利	-	15,800
放債業務(附註39)	90	90
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附註39)	80,877	-
賬面淨值	80,967	15,89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計值。

	分享澳門博彩 中介人溢利分類		紙類產品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估計增長率	3%	3%	2.69%	不適用
貼現利	12.25%	16.66%	23.90%	不適用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乃獲採納利用具有類似業務紙其他上市公司紙市場數據估計貼現率。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溢利分類之估計增長率乃以業內類似公司之增長及全球經濟整體之增長為基準。紙類產品分類之估計增長率乃以中國之過往消費者價格指數為基準。

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市況仍不景氣，且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溢利分類之業績持續不理想。透過估計分享澳門博彩中介人溢利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董事認為分配予該分部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撇減，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鑑賞寶石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638	1,112	2,627	320	-	4,697
添置	-	-	1,743	46	30	180	3,996	5,995
出售	-	-	-	-	-	(500)	-	(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43,762	128,654	-	-	-	-	-	172,416
添置	-	8,967	355	162	30	250	-	9,764
滙兌調整	371	1,045	-	-	-	-	-	1,4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33	138,666	2,736	1,320	2,687	250	3,996	193,7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565	1,095	2,363	7	-	4,030
本年度折舊支出	-	-	217	10	156	28	-	41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465	2,465
出售撥回	-	-	-	-	-	(35)	-	(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支出	1,957	12,421	888	28	103	14	-	15,411
滙兌調整	(48)	(352)	-	-	-	-	-	(4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9	12,069	1,670	1,133	2,622	14	2,465	21,8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24	126,597	1,066	187	65	236	1,531	171,90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99	53	138	-	1,531	3,3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2,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樓宇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鑑賞寶石撇銷其賬面值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約2,46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795	63,7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878	75,8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23)	(4,417)
	316,350	135,182
減：累計減值虧損	(93,002)	(77,202)
	223,348	57,980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實際股本權益 直接	股本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70%	分享澳門娛樂場 貴賓廳博彩 中介人之溢利
成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放債業務
榮樂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股本	
宏輝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濟寧港寧紙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	51%	製造、加工及銷售 包裝及其他紙類產品
迅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美域商業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美域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及執行軟硬件 設備
美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及執行軟硬件 設備
卓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0%	租賃軟件許可證、 買賣硬件設備 及提供顧問服務
Mcmanner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美域(廣州)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75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執行軟硬件 設備
校園通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及執行軟硬件 設備
無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及執行軟硬件 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按成本	180	180

會所會籍沒有一個活躍市場之報價，因此本集團不能可靠地確定其公平值，而按成本記錄會所會籍。

20. 收購事項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10,000,000港元，乃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一名無關連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而支付之可退還按金。詳情見附註42(i)「永順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47,500,000港元，乃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榮樂」)與一名無關連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而支付之可退還按金。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詳情見附註39(i)「宏輝收購事項」。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產生自年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利率及信貸期乃根據對一系列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擔保以及一般經濟趨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1,290	858
無抵押應收貸款	5,273	8,624
	6,563	9,482
減：個別減值撥備	(656)	(656)
	5,907	8,8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6,000港元)涉及數名違約還款之獨立借款人。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6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6
於年末	656	65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戶記錄，除非本公司認為某項賬目回收之可能性極低，則此時透過直接撇減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確認較值虧損。

本集團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公平值為8,1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第二押記(二零零九年：3,880,000港元)及若干汽車，作為有抵押應收貸款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固定利率計息，且按彼等至其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應償還：		
— 按要求	3,377	724
— 三個月內	724	3,431
— 於三至六個月內	1,302	3,495
— 於六個月至一年內	283	828
— 於一至兩年內	221	348
合計	5,907	8,826
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5,686	8,478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221	348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過期但未減值：		
— 過期少於三個月	2,166	270
— 過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5	454
— 過期超過六個月	820	-
— 過期超過一年	355	-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3,376	724
	2,531	8,102
	5,907	8,82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幾名借款人。根據本集團對該等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彼等於報告期末後之還款情況之檢討，董事評定無須就該等貸款作出撥備。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98	-
半成品	2,705	-
產成品	2,374	-
	13,377	-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967	5,662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2,481	-
減：個別減值撥備	(3,041)	(2,916)
	19,407	2,7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000港元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乃就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見附註28）。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9,768	73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235	16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366	1,18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	665
	19,407	2,7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續)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16	2,6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	235
撇銷不可回收金額	-	(5)
於年末	3,041	2,916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但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金額可能性甚微，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涉及若干延遲付款之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於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撥備之總賬面值11,3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9,000港元)之債務，由於董事已根據該等債務人之過往還款紀錄來評估該等債務將可以收回而未有就該等債項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款項之賬齡連同既未到期亦未撥備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過期但尚未撥備：		
– 過期少於三個月	2,365	218
– 過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254	470
– 過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678	1,161
– 過期超過一年	38	-
既未到期亦未撥備	11,335	1,849
	8,072	897
	19,407	2,746

既未到期亦未撥備之應收款項乃涉及於近期無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23.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如下：

- (i) 貨品銷售介乎1至3個月；
- (ii) 開發訂製軟件、銷售相關電腦設備、銷售及租賃套裝軟件，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之合約之付款期限乃根據各自合約之條款而定；及
- (iii)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期限為六個月。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i)	36,189	1,576	358	-
應收宏輝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ii)	71,604	-	-	-
	107,793	1,576	358	-

附註：

-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該等資產不包括任何已過期或已撥備之項目。其他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 (ii) 誠如附註39所討論，應收宏輝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乃產生自賣方承諾向濟寧港寧注入額外資本，金額按宏輝佔濟寧港寧建議註冊資本28,000,000美元之51%比例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已繳足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因此，賣方承諾將額外款項9,180,000美元注入濟寧港寧之資本。承兌票據(附註33)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4)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有關資金注入濟寧港寧完成。

2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乃四個月到期，並附有每年5%或8%之固定利息。所有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償還，惟到期日可根據本集團之要求延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定期存款之總利息收入1,4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81	2,940	6,790	1,136

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12,501	21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520	51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098	34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43	2,158
	23,762	3,229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一般到期期間介乎三至六個月，並按票據面值之0.05%承擔銀行費用。作為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本公司已將相當於票據金額70%至100%之存款及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3)抵押予銀行。

29. 已收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認購款項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從認購人收取之金額，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59,1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費用)約為35,004,000港元。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i)執行永順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附註42(i)；及(iv)取得有關配售之所有批文及同意，方可作實。配售協議及配發配售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30. 就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就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指根據於宏輝收購事項(誠如附註39(i))所討論)前由濟寧港寧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就收購若干有關其造紙部門之生產設備而應付之買價餘額。該等應付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18個月期間到期時或之前償還。

31.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到期,可按轉換價每股0.52港元(已按附註36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附有每年36%之利息,並可依本公司意願按面值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現金流量現值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可贖回權之公平值,負債部份(已包括可贖回權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約13,934,000港元;權益部份獲分配之剩餘金額為約1,066,000元,被列為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貸方。於贖回時,負債部份賬面值與支付金額之差異於全面收入表內計算為費用,同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轉到累計虧損。

32. 付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73%	23,070	—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58%	26,069	—
		49,139	—
應付付息銀行貸款:			
— 一年內		30,97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165	—
總計		49,139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30,974	—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8,165	—

(i) 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19,421,000港元之法定收費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2,224,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承兌票據

根據宏輝收購事項之完成(見附註39)，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46,500,000港元36個月期無抵押之承兌票據，以支付宏輝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附有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贖回6,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誠如附註24及39所討論，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賣方履行向濟寧港寧注入額外資金之承諾。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46,500
年內贖回	(6,5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34. 可換股債券

根據宏輝收購事項之完成(見附註39)，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48港元(已按附註36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並可因反攤薄而予以調整)發行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宏輝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兩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未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份被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約為36,397,000港元。該模型之輸入變量分別為如下：

股價：	0.216港元*
轉換價：	0.4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	0%
年化波動率：	126.65%

* 已按附註36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



3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採用實際利率17.53%之合約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權益部份乃經從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份約28,958,000港元後獲分配之剩餘金額為約7,43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28,958
年內假定利息開支	2,5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89

誠如附註24及39(i)所討論，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賣方履行向濟寧港寧注入額外資金之承諾。

35.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成本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39	1,434	1,4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4	1,4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有關下列之暫時差距：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無限期結轉後期之稅項虧損	5,443	4,924
加速稅項折舊	(136)	(3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81	481
	5,788	5,367

並未就上述暫時差距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由於未能確定會否出現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本集團之稅項利益。

36.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34,445,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九年：3,031,982,028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45,378	30,32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36. 股本(續)****普通股(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27,270,684	27,273	123,470
發行股份(i)	169,232,000	1,692	9,308
股份發行開支	-	-	(74)
行使購股權(ii)	132,000,000	1,320	4,481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ii)	-	-	3,157
行使認股權證	3,479,344	35	1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1,982,028	30,320	140,499
行使購股權(iii)	65,797,972	658	2,257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iii)	-	-	1,580
股份合併	(2,323,335,000)	-	-
行使購股權(iv)	71,000,000	2,840	9,259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iv)	-	-	5,536
發行股份(v)	65,000,000	2,600	7,800
發行股份(vi)	224,000,000	8,960	35,840
股份發行開支	-	-	(8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445,000	45,378	201,875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每股0.0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69,2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132,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5,801,000港元，其中1,32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餘下4,481,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自購股權儲備轉撥約3,157,000港元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後，但於股份合併以前期間，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65,797,972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915,000港元，其中65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2,25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約1,580,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續)

普通股(續)

- (iv) 於股份合併後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7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12,099,000港元，其中2,8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9,2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約5,536,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v)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現金0.16港元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
- (v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現金0.20港元發行及配發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集團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紀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紅利權證發行，據此，發行181,818,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緊隨股份拆細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3,479,344份認股權證獲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行使，並因此發行3,479,3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餘下178,337,972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3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為期十年。

該計劃之目的乃使本集團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董事認為有貢獻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3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擬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為77,444,500股(已按附註36所述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批准更新該計劃最大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0,150,507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9.7%。

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後十年)。該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須予持有之最少期限。然而，董事可規定購股權之最少持有期限及/或參與者於行權前應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或全部或部份行使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及須支付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92	94,700	0.244	4,500
年內授出	0.185	109,150	0.188	123,200
年內註銷/失效	0.192	(6,250)	-	-
年內行使	0.172	(87,449)	0.176	(33,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202	110,151	0.192	94,700
於年末可行使	0.202	110,151	0.192	94,700

於股份合併前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見附註36)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該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鄭子傑	1,200,000	-	-	1,200,000	-	07/07/08	07/07/08至 06/07/18	0.144
胡東光	-	11,000,000	-	-	11,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許兆麟*	500,000	-	-	-	500,000	22/02/08	22/02/08至 21/02/18	0.248
梁加龍*	500,000	-	-	-	50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李潔移	6,750,000	-	-	6,750,000	-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李潔移	-	750,000	-	750,000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李潔移	-	750,000	-	750,000	-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謝正樑	-	700,000	-	-	7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黃錦亮	6,750,000	-	-	-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黃錦亮	-	750,000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黃錦亮	-	750,000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黃錦亮	-	3,000,000	-	-	3,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鄔炳祥	-	8,200,000	-	-	8,2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鄔炳祥	-	2,000,000	-	-	2,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葉惠岐*	-	750,000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葉惠岐*	-	750,000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小計	16,700,000	29,400,000	-	9,450,000	36,6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合共	3,000,000	-	-	-	3,00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合共	4,500,000	-	-	-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合共	37,500,000	-	6,250,000	6,249,493	25,000,507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合共	26,500,000	-	-	13,000,000	13,500,000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0.2024
合共	6,500,000	-	-	-	6,500,000	31/12/08	30/12/08至 30/12/18	0.140
合共	-	8,500,000	-	8,500,000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合共	-	66,250,000	-	50,250,000	16,0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合共	-	5,000,000	-	-	5,00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0.286
小計	78,000,000	79,750,000	6,250,000	77,999,493	73,500,507			
總計	94,700,000	109,150,000	6,250,000	87,449,493	110,150,507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已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承授人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鄭子傑	-	1,200,000	-	1,200,000	07/07/08	07/07/08至 06/07/18	0.144
許兆麟 [#]	500,000	-	-	500,000	22/02/08	22/02/08至 21/02/18	0.248
梁加龍 [#]	500,000	-	-	50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李潔移	-	6,750,000	-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吳國柱	250,000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國柱	-	250,000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秋桐	250,000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吳秋桐	-	250,000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黃錦亮	-	6,750,000	-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葉惠岐 [#]	-	6,500,000	6,500,000	-	07/07/08	07/07/08至 06/07/18	0.144
小計	1,500,000	21,700,000	6,500,000	16,700,000			
僱員及顧問							
合共	3,000,000	-	-	3,00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合共	-	4,500,000	-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合共	-	37,500,000	-	37,50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合共	-	40,000,000	13,500,000	26,500,000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0.202
合共	-	13,000,000	13,000,000	-	30/09/08	30/09/08至 29/09/18	0.164
合共	-	6,500,000	-	6,500,000	31/12/08	30/12/08至 30/12/18	0.140
小計	3,000,000	101,500,000	26,500,000	78,000,000			
總計	4,500,000	123,200,000	33,000,000	94,700,00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已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 許兆麟先生及梁加龍先生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公司之董事及葉惠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公司之董事，然而，彼等均成為本集團之僱員，且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享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9,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78,000港元)，已悉數於本年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估值模式所採用之重大加權平均假設及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港元)	0.048	0.047	0.034	0.042	0.033	0.035	0.042	0.157	0.260
行使價(港元)	0.049	0.048	0.036	0.0506	0.041	0.035	0.042	0.160	0.286
無風險年利率	2.368%	2.373%	3.317%	2.389%	2.568%	1.194%	0.83%	1.1694%	1.233%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5	5	5	5	5	5	3	3	2
預計波幅	83%	83%	84%	88%	89%	97%	119%	103%	115%
預計每年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每股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港元)	0.0318	0.0290	0.0228	0.0263	0.0220	0.0256	0.0229	0.0825	0.1476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具有與購股權預計期限之類似到期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
- (ii) 購股權預計期限乃以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運作考慮事項之估計為基準。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實際行使模式。
- (iii) 預計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歷史股價為基準。



3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3,470	(45,001)	882	-	79,351
發行股份	9,308	-	-	-	9,308
股份發行開支	(74)	-	-	-	(74)
行使認股權證	157	-	-	-	157
行使購股權	7,638	-	(3,157)	-	4,481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3,278	-	13,278
年度虧損	-	(31,539)	-	-	(31,5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0,499	(76,540)	11,003	-	74,962
發行股份	43,640	-	-	-	43,640
股份發行開支	(896)	-	-	-	(896)
行使購股權	18,632	-	(7,116)	-	11,516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750	-	9,75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	1,066	1,066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1,066	-	(1,06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439	7,439
年度虧損	-	(41,828)	-	-	(41,8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75	(117,302)	13,637	7,439	105,6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I) 宏輝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全部權益（「宏輝收購事項」），收購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103,500,000港元；
- 46,500,000港元36個月附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及
- 總面值40,000,000港元兩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因此，本集團已持有宏輝之全部股權，而宏輝持有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宏輝收購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宏輝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宏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

宏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濟寧港寧主要於中國從事紙類產品製造及銷售。

宏輝收購事項之賣方已承諾向濟寧港寧注入額外資本，金額按宏輝佔濟寧港寧建議註冊資本28,000,000美元之51%比例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已繳足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因此，賣方承諾將額外款項9,180,000美元注入濟寧港寧之資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有關資金注入濟寧港寧完成。



39. 業務合併(續)

(I) 宏輝收購事項(續)

宏輝收購事項之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計算溢利保證人民幣6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採納之會計政策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倘若濟寧港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年度未能符合上述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按濟寧港寧51%股權比例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上述該年度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倘若濟寧港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年度錄得虧損，則賣方須按濟寧港寧51%股權比例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該年度之虧損加人民幣30,600,000元(即51%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之賠償金。保證溢利及賠償金將按等額基準結算。本集團有權選擇以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或現金方式結算賠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續)

(I) 宏輝收購事項(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宏輝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時 確認之價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957	5,459	172,416
預付租賃款項	19,212	279	19,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6	-	2,226
其他流動資產	113,283	-	113,283
應付稅項	(11,250)	-	(11,250)
其他流動負債	(175,221)	-	(175,221)
遞延稅項負債	-	(1,434)	(1,434)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5,207	4,304	119,511
少數股東權益			(12,77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80,877
業務合併之總成本			187,615
支付方式：			
現金			103,500
承兌票據(附註33)			46,500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36,397
交易成本			1,218
			187,615
以現金支付之業務合併總成本			(104,718)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6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492)

**39. 業務合併(續)****(I) 宏輝收購事項(續)**

倘若宏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入應為191,1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應為44,1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可取得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II) 成功財務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少數股東(「賣方」)收購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成功財務有限公司(「成功財務」)已發行股本之10%，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成功財務收購事項」)。因此，成功財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即成功財務之董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功財務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成功財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續)

(II) 成功財務收購事項(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成功財務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時 確認之價值 千港元
成功財務資產淨值之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0	(247)	15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00	-	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	-	40
應收貸款	936	-	936
其他流動資產	1,109	-	1,109
應付稅項	(22)	-	(22)
其他流動負債	(6)	-	(6)
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淨值	5,657	(247)	5,410
商譽			90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總額			5,500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關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並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959	1,4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1	666
第五年後	7	-
合計	3,627	2,154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解決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一名客戶已就申索賠償金784,320港元及退還該客戶支付之10,080港元服務費用及其利息向地區法院起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理由為該附屬公司不履約違反某一電腦軟件執行及維護合約並拒絕支付代價及／或擁有及已收取之款項。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就上述訴訟達成任何解決，亦未對有關該等索償向本集團上述附屬公司作出裁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因現階段出現合理不明朗因素，不可能估計該等索償之最終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上述附屬公司持有有根據之抗辯理由，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2. 結算日後事項**(I) 永順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永順收購事項」），而永順持有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九禾」）之60%股權，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8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定金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80,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5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完成（「完成」）後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
- 於完成後2個月內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責任增加九禾之註冊資本至不少於17,000,000美元，並同意擔保及促使九禾之繳足資本將不少於17,0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結算日後事項(續)

(I) 永順收購事項(續)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提供九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倘若九禾於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未能符合上述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迅升支付分別相等於36,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即九禾60%股權應佔之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倘若九禾於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錄得虧損，則賣方須向迅升支付相等於該年度九禾60%股權應佔虧損加上上述該年度保證溢利差額之賠償金。

永順收購事項須待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永順收購事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合理滿意對永順及九禾之盡職審查結果及本公司獲得足夠資金以解除根據收購協議應承擔之責任)達成後，方可完成。

永順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九禾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樹脂及相關產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永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II) 配售新股份

誠如附註29所討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59,1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毛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004,000港元。配售協議及配發159,110,000股新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認購人進一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04,3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費用)約為22,965,800港元。完成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取得有關配售之所有批文及同意，方可作實。配售協議及配發104,390,000股新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42. 結算日後事項(續)****(II) 配售新股份(續)**

完成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97,945,000股。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發行新股份將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不呈報該等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之備考影響。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I) 成功財務收購事項**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兩名少數股東(即成功財務之董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成功財務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現金代價合共為5,500,000港元。

(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認為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之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查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舉借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槓桿比率監控資本。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付息及長期債務總額 (包括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120,628	–
總權益	192,495	105,038
槓桿比率	62.7%	0%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監管並受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財務風險因素(續)****(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存放於其他實體之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無力支付之風險微乎其微。有關定期存款之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或有關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率之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至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評估各借款人或客戶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模式，該等信用風險時時處於嚴密監控之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各單獨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通常不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抵押物。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二零零九年：91%)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本集團有若干集中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即時使用之總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0港元)之資金已存放於一間澳門娛樂場貴賓廳作為定期存款。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3%(二零零九年：61%)及59%(二零零九年：90%)分別來自一名單一客戶及五名客戶。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34%(二零零九年：23%)及67%(二零零九年：63%)分別來自一名單一借款人及五名借款人。管理層會監察風險程度，以確保能及時作出跟進／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之最大值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五年	五年後	合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62	-	-	-	23,762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3,070	-	-	-	23,070
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66,442	-	-	-	66,442
銀行借貸	37,908	20,206	-	-	58,114
可換股債券	-	40,000	-	-	40,000
承兌票據	-	-	47,200	-	47,200
	151,182	60,206	47,200	-	258,5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五年	五年後	合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9	-	-	-	3,229
	3,229	-	-	-	3,229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財務風險因素(續)****(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貸款5,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26,000港元)以平均實際利率每年23厘(二零零九年：22厘)持有、及總額為2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九年：32,000,000港元)以平均實際利率每年5厘(二零零九年：5厘)持有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付息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對參考市場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零息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負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費用上升／降低，使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擴大／收窄約446,000港元。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而釐定。就分析而言，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浮息借貸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50個基點增加／減少乃管理層對直至下個週年結算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v) 外幣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彼等相關之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紀錄。目前，本集團並無特殊對沖措施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預期交易或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就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此要求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制之等級披露公平值計量：

1級：輸入數據為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2級：輸入數據為類似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而所有重要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及

3級：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記錄。

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因該等財務工具即時或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董事亦認為應收貸款及承兌票據(其乃參考市場利率及借用人所適用之特定風險附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5.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印該等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159,432	12,778	25,424	35,432	47,49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5,026)	(37,604)	(43,710)	(5,992)	2,84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83,188	114,979	130,057	74,312	16,522
負債總額	(290,693)	(9,941)	(8,998)	(44,653)	(11,084)
少數股東權益	(41,711)	(318)	(9,117)	(1,730)	-
資產淨值	150,784	104,720	111,942	27,929	5,438